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42
1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7月10日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来文(见附件)。

请将来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19275 (c)　140797　140797

附件

1997年7月10日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
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交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的第六次报告(见附录)。请将本报告送交安全理事会。

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签名)

附录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7年6月12日第1112(1997)号决议同意任命我担任高级代表并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2. 依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1995年12月8日和9日伦敦会议的结论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谨此向安理会提交本报告。

3. 本报告说明在1997年4月初至1997年6月底期间下列各方面的情势发展情况。

二、机构方面

高级代表办事处

4. 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各方的共同努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生活方面已取得某些积极成果。目前实现《和平协定》民事部分的主要职责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各实体的共同机构和领导者。只有三方人民的代表开展协调和建设性的工作才能使该国的和平进程不可逆转。令人遗憾的是,缺乏建设性合作的政治意愿,对抗的心态存在复活的危险,互不信任,互相指责,这些都继续阻碍着和平进程。不应认可这种情况。因此,极其重要的是保持和发展积极的动态,巩固“共同波斯尼亚家园”的基础。我认为,所有各方一致落实《辛特拉宣言》的要求就能做到这一点。

5. 我在塞拉热窝的总部和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民事执行活动进行业务协调,同各个执行组织和机构的总部联系,并尽可能密切注意涉及波斯尼亚和平进程的各国际论坛的情况。

6. 如2月14日仲裁裁决和3月7日维也纳结论的规定,任命担任布尔奇科监督员的副高级代表正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现有架构内开展工作。他于4月11日在布尔奇科建立了办事处,已与所有国际执行组织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民政事务处,与监督员办事处驻地相同,以便于协调并减少管理费用。

7.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共同的职能机构,以及在实地进行区域协调和监督局势,这些是优先事项。我设在莫斯塔尔、图兹拉和巴尼亚卢卡的区域办事处继续便利地方一级的联系,促进实体间的合作。

8. 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政府借调给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大多数被终止了派任,造成大量人员调整。我感谢更换工作人员或延长工作人员任期的政府。然而,在这一领域稳步作出贡献似乎是必要的。

和平执行委员会

9. 国际社会决心加强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完全承诺,视其为为波斯尼亚人民获得可行前途的唯一手段。还有一个决心,就是应提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承担该协定规定的义务,迫使其进一步加强和平进程。

10. 因此,4月2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政治主任一级会议审查了能够继续推进《和平协定》的执行途径。结果,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了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并邀请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出席会议。会议的《政治宣言》(见S/1997/434,附件)明确规定了今后几个月期望当局作出的表现,包括刻不容缓采取的若干具体行动。

三、民事执行的协调

全面协调

11. 各主要执行机构的资深代表促进辛特拉会议的进行。除此之外，在指导委员会每次会议之后立即在我布鲁塞尔的办事处召开这些机构的会议的进程仍在继续。

12. 同各国政府和各类组织的代表一直维持定期讨论。我全心全力地亲自同有关领导人磋商，并非常珍惜他们给我的支持、我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尤其忙着同国际伙伴们维持尽可能密切的接触，而且忙着对与民事执行有关的问题提供必不可少的长期预测。

13. 在萨拉热窝，我继续定期召开负责人会议，与会者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警察工作队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稳定部队指挥官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团团长。

14. 在萨拉热窝定期举行会议的经济问题工作队由于经济问题工作队秘书处的设立而更形加强。经济问题工作队仍然是协调经济政策原则和国际重建援助的优先事项的主要工具。

15. 重建和返回问题工作队使与经济重建和难民返回有关的主要机构和组织聚在一起。这个工作队在支持可持续的返回方面设法使有限的资源尽量发挥影响。工作队在四月份提交给捐助各方和东道国的报告中指出在筹措住房部门资金方面的一个重大差距。在工作队的建议中呼吁东道国不遣返那些在返回后会成为少数民族的人并呼吁提供遣返奖励办法和保障住房贷款办法。目前，这个工作队正在设立各区域工作队。

16. 人权工作队于5月7日开会，审查其上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优先领域的进展情况，包括人权机构的建立，通过宣传、教育和提倡民主发展人权文化，以及加强法

治。人权协调中心指导委员会继续进行改组协调的努力，处理各项长期倡议以及监测和回应更紧迫的问题，而且在人权协调中心内已建立特别工作以便处理各项特别重要的问题。

17. 行动自由问题工作队依然是探讨促进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通的各种方法的宝贵论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

18. 《和平协定》附件4规定建立的主席团、部长会议和议会继续定期开会，但是由于缺乏一个行政结构以及仍未决定最后的地点为何，因此成果甚微。如没有我的办事处的敦促或支持则几乎一事无成。由于六月底通过快速起动立法计划，因此现在有机会使共同机构集中于需要部署必要人员和机构，来支持它们及落实其各项决定。

19. 5月30日的《辛特拉宣言》为未来几个月设定了一套清楚的准则和目标。这为共同机构的工作注入了一些动力；这种动力必须维持。目前已经确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到期日期，并附有可能不遵守的措施。此时应全力实施这些目标，同时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准备，如果这些机构未能按时履行承诺，就采取必要的行动，并施加适当的压力。

主席团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举行了四次工作常会。《辛特拉宣言》规定的具体任务和截止日期促使主席团恢复工作。主席团商定了《中央银行法》和《预算法》，并且设立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旗帜和标志的工作组。

21.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和外交领事工作人员的组成的讨论已成为最近几次会议的优先事项。虽然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使馆和领事馆的数目似乎已达成协议，但若干重要问题，诸如职位的确切划分或该部的所在地点均未解

决。

22. 另有一些重要的问题有待主席团解决,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

部长会议

23. 部长会议是所有共同机构是最活跃的机构,至今已举行八次正式会议、一些“特别”会议以及在克罗地亚的一次为期两天的工作休养、我的办事处同部长会议成员、副部长及其工作人员全力推动通过快速起动重要立法计划;最后该计划于6月20日在议会获得通过。在此期间,部长会议也审议了各种事项,从民航到电信,但未取得显著的成果。

24. 在缺乏行政结构的情况下,部长会议事实上不过是一个扩大的工作组。尽管根据4月15日的一项决定成立了一个人数有限的象秘书处一样的小组,由每位主席的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但仍然缺乏有效的协调,每次会议花很多时间讨论议程和会议机制。

25. 我的优先工作是改变这种情况及努力确保这个机构有能力有效地处理其紧迫的议程。在辛特拉承诺中,有许多承诺需要部长会议立即采取行动,包括公民资格和护照、边境开放、实体间电信、民航以及编制和通过下一个重要立法计划(快速起动立法计划二)。

议会

2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两院于1997年6月20日在萨拉热窝国家博物馆举行第三届会议,它们通过了快速起动立法计划,立法中的七项法律,分别为中央银行法,外债法,外贸法,关税政策法,关税法,豁免法和预算/预算执行法。

27. 我的办事处于5月23日举行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第一次组成会议。所有九位法官(实体议会提名的六位和国际提名的三位)都出席了这次会

议。由法院几名法官其中包括一名国际法官组成并有高级代表办事处参加的一个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以便起草法院的程序规则。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于1997年6月20日核可了中央银行法。目前仍待商定的是中央银行印发的票券的设计问题。这项问题可能在几天内就能达成协议。目前这是提交给货币基金组织的意向书中唯一仍未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就能对捐助者会议开放。目前正在进行密集工作,以便中央银行在八月中旬预定日期之前运作。董事会在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助下已拟订了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我预期短期内即将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29. 按照《辛特拉宣言》,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于6月1日举行了组成会议。在这之后,于6月4日举行了国防部长级的工作会议,拟订了议事规则。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于6月16日和20日的会议以及主席团于6月27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都讨论了议事规则。在讨论期间--由我的办事处主持,稳定部队和欧安组织都出席,争论已减少到两个未解决的问题: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主席人选和成员人选问题。

重要立法

30. 部长会议任命的一个工作组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已起草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法草案。一些政治上敏感的问题未能议定,部长会议已收到待通过的法律草案,将不得不解决这些问题。

3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法草案一旦通过,两个实体将必须使其公民法与该法保持一致。高级代表办事处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这方面向两个实体提供援助;这个进程应尽快开始。

32. 护照法草案规定了护照的形式和发放办法,也已提交部长会议供批准。由于工作组未能就护照的设计和发放主管权作出决定,部长会议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3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的立法在正式公布后才能生效。部长会议已主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公报法取得一致意见。该法现已提交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议会。

联合委员会

34. 由欧安组织主持的临时选举委员会(附件3)的活动在本报告有关选举几节中论述。

35. 人权委员会(附件6)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附件7)继续进行工作。尽管这些机构十分重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实体当局为将其纳入各自法律制度的明显努力却很少,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和遵从情况仍十分不够。

36. 人权法庭、民政监察员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都面临严重的经费短缺。指导委员会在辛特拉会议呼吁当局立即采取行动,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的预算为这些机构提供经费。

37. 尽管经费状况严重,这三个机构的工作在继续扩展。截至6月30日,人权调查员办事处已调查1692份临时档案,登记了713个案件,发表了10份个别案件的最后报告和8份特别报告。38项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已成功地得到落实,21项未得到当局执行。到目前为止,人权法庭已登记了43个案件,就是否受理申请作出了11项决定。截至6月24日,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大约收到31000份索赔要求,大约作出1400项决定,并向布尔奇科的监督员送交了450份咨询意见。除设在萨拉热窝、卢卡维察和莫斯塔尔的办事处以外,委员会于6月在布尔奇科开设了三个索赔收集办公室。

3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尚未提名负责与法庭联络的官方代理人。联邦违反法庭发布的临时措施令,进行了一次驱赶行动;斯普斯卡共和国未能答复法庭召集的证人。同样,民政监察员在各级都遇到不合作的情况,尽管程度不同。

39. 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和财产委员会一起努力,确保当局充分合作,执行各机构的建议,包括酌情通过起草执行立法的方式。对于当局未能与人权法庭、民政监察员或财产委员会合作的情况或其决定未得到执行的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还将对干预行动进行监测和协调。

40. 由教科文组织协调和供资的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附件8)已设立了工作秘书处并在巴黎设立了科学秘书处。委员会于5月12日至13日举行了第4次会议,选定了第一批名胜古迹,以便编制一份指定的国家遗产综合清单。

41. 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附件9)还没有为审查具体技术问题而成立的技术工作组提供指导。电力和铁路部门的情况特别严重。我已敦促两个实体的总理审查公用事业公司的整个问题,解决深层的政治僵局。此外,我的法律部已就战争期间出现的各个公司的地位发表了一份法律意见。

选举

42. 在新成立的共同机构以及实体机构的框架中进行正常的市政选举,对波黑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自我的上份报告以来,欧安组织继续监督市政选举的筹备和进展情况。

43. 临时选举委员会继续制订举行市政选举的规章制度,并特别将重点放在莫斯塔尔和布尔奇科地区。临时选举委员会决定,莫斯塔尔的选举将在六个市政当局和市议会中进行。选举将根据该委员会颁布的《规则和条例》进行,但不包括席位的分配,该分配工作将根据《莫斯塔尔临时规约》有关条款进行。这样才能全面分配莫斯塔尔市议会的所有席位,包括为“其他人群体”保留的那些席位。此外,临时选举委员会决定,关于布尔奇科的一份附件应增补在《规则和条例》中,因为《规则和条例》强调布尔奇科监督员的作用。

4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积极选民登记会清楚地界定选民,该登记工作于5月5日开始。如早些时候报告,临时选举委员会颁布规则,允许难民在某一预定居住地投票,并给予流离失所者在他们目前居住地投票权利,条件是他们能证明在1996年7月31日之前一直在该地居住。对登记过程进行的全面国际监督已发现在一些地区出现登记的违法行为和试图登记选民的欺骗行为,这些地区包括:巴尼亚卢卡、普里耶多尔、Gradiska、科托尔城、Srpski Drvar、Srpski Kljuc/Ribruk、布尔奇科、

热普切和查普利纳。在指控得到证实的地区，候选人的名字在党派的名单中除去；地方选举委员会和选民登记中心的成员被开除，选民则再次登记。这些保证登记过程完整的努力应能使最后选民登记册总的来说可以被接受，因此，使选举的标准高于1996年。

45. 联邦中领土重新组合问题尚未找到解决办法，这使18个市被实体间边界线分隔，并且没有管理机构。联邦议会尚未通过《领土重新组合和新的城市法》，因此，实际上剥夺了约6万选民在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中的权利。由于选举进程已深入进行，即使通过一项法律，也无法能够将这些选民包括在该选举进程中。

46. 根据伦敦和平会议的规定，欧安组织设立了一个机构间选举后规划小组，负责规划实施选举结果和选举后时期的管理。欧安组织特派团和我的办事处商定一项选举实施计划，该计划基于的原则是，选举结果的实施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的责任；而且是选举进程的组成部分；因此，将坚定地基于《规则和条例》；通过两个步骤的进程加以证明，确保《最后证书》不会在市政厅就职完毕之前发出。

47. 该选举实施计划于1997年5月30日在辛特拉得到核准。根据该计划，将通过监测当局实施选举结果的情况，并通过在不履行情况下密切协调国际对策等办法，对选举后时期进行管理。为此，该计划设想成立一个机构间全国选举结果实施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联邦问题

48. 联邦各地的安全状况继续改善，包括莫斯塔尔。然而，一些重要的立法在联邦两院和州议会中因政治原因而受阻，该情况正阻碍实施进程。

49. 众议院通过波斯尼亚人提议的一项关于斯普利特和新的城市的法律草案，已使得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抵制议会会议。鉴于市政选举即将举行，联邦议会又未就《市政法》达成妥协，因此，居住在被分隔城市的6万选民的权利被剥夺似已不可回避。

50. 尽管所有三个社区担保分享施政权,但萨拉热窝市尚未成立。两院已通过《关于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联邦宪法的修正案》,然而,虽然4月14日联邦论坛和6月6日联邦会议作出决定,《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和萨拉热窝州宪法修正案》却在州一级被拖延。莫斯塔尔克罗地亚民主联盟仍不打算将统一城市的原则载于该州《宪法》中。

51. 6月6日联邦会议也规定,自6月16日起,成立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州联合州警部队,并于7月初完成。尽管该事项的紧迫性,该州的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反对将该州警察从全国的组成中分出,波斯尼亚人则提出波斯尼亚人警察在以克罗地亚人占多数的地区存在的安全问题,这对于成立联合警察部队造成严重障碍。

斯普斯卡共和国

52. 自我上次报告(S/1997/310,附件,附录)以来,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召开了四届会议。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执行建立法律依据的进程。然而,我感到关注的是,国民议会通过的若干法律规定不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我的办事处已提出一些修正提案,以便使其法律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欧洲委员会正在审查《内政法》。

53. 尽管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特别并行关系协定”在宪政方面具有不足之处,但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依然试图执行该项协定。斯普斯卡共和国在该项协定的框架内,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签署了若干关于下列方面的议定书:管制货物和劳务的流通、保健、教育、科学与文化、运输和通信等。使上述协定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南斯拉夫尚未提名两名成员参加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并由我的办事处主持的工作组。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联邦领土中当选的国民议会代表未经宣誓继续参加工作,他们亦未遇到严重问题或障碍。我的办事处和警察工作队向联邦代表们提供了后勤支助。

55.　6月28日，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因内政部长涉嫌贪污，决定将其停职。由帕莱的塞族民主党领导的政府拒绝执行此项决定以及此后总统关于解散议会的决定，因此，爆发了严重的宪法和政治危机，在7月头几个星期内，这一危机根本未能解决。这场危机反映出塞族民主党强硬份子和希望执行《和平协定》的人士之间的分歧不断扩大，可能对执行进程产生严重后果。

56.　我的推断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关于解散斯普斯卡共和国议会的决定符合《宪法》规定。因此，我认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各机构必须依照宪法秩序、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宪法》以及《和平协定》行事。

新闻媒介

5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闻媒介的气氛依然十分不完善，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西黑塞哥维那尤为如此。人们普遍认为，对新闻媒介的控制和政治活动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和执行《和平协定》的意愿也有着这种关系。我的办事处以独立方式并在欧安组织传媒专家委员会的构架内对当地新闻媒体进行监测。我们正在探讨如何执行《辛特拉宣言》的规定，即高级代表有权停止或中止任何媒介网络或节目，如果其产出一贯和公然违背《和平协定》的精神和文字。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执行对独立媒介的协调作用，每月在萨拉热窝我的办事处召开所有主要捐助国会议。

58.　《辛特拉宣言》还核可了一项目标，即在年底之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每个较大社区都能接收到独立的广播或电视报道，并呼吁各国政府继续支助公开广播网第二阶段的发展和制订将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协调的这方面计划。我的办事处正在执行这项工作，现已进入公开广播网第三阶段的发展。第二阶段顺利进入后期，已认捐的600万美元大部分用于加强公开广播网在巴尼亚卢卡的附属电视台"Alternativna Televizja"(ATV)这一重要事项。

59.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在高级代表办事处作为理事会和指导委员会主席协调

之下,公开广播网已经取得很大进展。5月,公开广播网与萨拉热窝"TVX"电视台达成一项协议,此后,在萨拉热窝以及联邦其他主要城市和巴尼亚卢卡都可以看到广播网播出的所有(六小时)节目。

60. 由我的办事处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任联合主席的新闻媒介问题联邦论坛特别小组正在设立两个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联合委员会,以拟订一项联邦新闻媒介法,并清查联邦各地主要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RTV的广播资产。最近的危机证明,斯普斯卡共和国新闻媒介没有根据《代顿协定》采取行动。必须依照《辛特拉宣言》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61. 促进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可持续回返依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面和平执行进程的关键因素。除了妨碍回返的政治方面障碍之外,还缺少安全,存在行政方面的障碍,例如市镇当局拒绝对回返者进行登记及发放或接受身份证,缺少资金用以重建住房、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和就业部门。战前的大多数房舍不是被摧毁,就是被流离失所者占据,国际重建努力也因捐助国会议推迟而遭耽搁。我的办事处正在积极建立一项机制,以便在使用有限的国际资金时能够实施在辛特拉所重申的有条件的概念。1997年上半年,已有40 000多人从欧洲各东道国回返,预期其他人会在夏季数月中回返。人们担忧塞族人大批从东斯洛文尼亚涌入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情况没有发生。但是,如发生这种情况,住房问题就会加剧。

62. 虽然许多流离失所者、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领土上克族管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都表示希望返回他们不再属于多数种族的地区,但是,少数种族成功回返的例子很少。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的开放城市行动标志着国际社会重新强调促进少数种族的回返。我的办事处随时准备在人们具有回返的意愿和当地愿意接受回返者的基础上,协助协调工作。

63. 我的办事处所协调的许多全面民政执行任务,例如建立一般性机构、支助

经济重建、创建各实体之间的通信和交通联系、以及提供基础以建立可以运作的民间社会,对于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创造必要条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在回返方面,我的办事处的工作继续集中在三个领域:在重建和回返工作队领导下,在经济重建和难民回返两者间建立联系;支助回返联盟;执行回返布尔奇科以及隔离区回返和重建的程序。

行动自由

64. 行动自由依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和《和平协定》的首要承诺。它是开放经济、得以举行选举和返回家园的关键因素。我可以报告说,在一些地区情况逐步好转。但是,要建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通行的信心,还有更多的工作有待完成。

65. 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的跨实体间边界线的公共汽车公司依然成功。现在每周约有11 500人用它,其中单是萨拉热窝每周就有5 000人次。在4月和5月Bayram期间,共有100多人顺利地上坟,约有45 000名朝圣者不受阻碍地前往萨拉热窝参加4月13日教皇主持的弥撒。自《实体间海关管理协定》签署以来,已有700辆以上的卡车运输进出口只跨越了跨实体间边界线。

66. 在布尔奇科地区,行动自由正在慢慢改善。5月初开放了难民专员办事处跨实体间边界线的两条公共汽车线路。6月1日,布尔奇科路桥开放供市民和商业通行。使用该桥的人数与日俱增。

67. 5月15日,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采用了一套检查站修订政策,通过减少固定的检查站数目,同时改善警察值勤的方法来改善行动自由。这项政策规定,任何未经警察工作队事先批准的检查站均属非法。对紧急情况和交通管制则作例外处理。联邦接受了这项政策。但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和议会却正式不接受这项政策,声称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越过了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的范围。斯普斯卡共和国内务部长指示其警察不与这项政策合作,但总的来说,斯普斯卡共和国警察避开了正面对

抗,还有个别的遵守这项政策的情况。我认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关于不要与这项政策合作的指示是违反在《和平协定》附件11中所作的承诺。

68. 两个实体境内的非法检查站均已撤除。稳定部队的支持是关键性的,我欢迎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之间的密切合作。它们将继续执行这项政策。

69. 虽然检查站的数目减少了,但是,要增强信任尚有更多的工作有待于完成。因此,我的办事处继续推进采取步骤,向所有有关当局发出有约束力的指示,要求遵守"拘押规则",确保不在海牙法庭作出答复。认定有充分证据进行拘禁之前逮捕战争罪嫌犯。我在继续推行公共汽车线路的商业化,并按照《辛特拉宣言》建立共同的汽车牌照制度。我将把不执行这项措施理解为不遵守的情况,会有发放财政援助方面的后果。

70. 从长期来看,按民主原则对警察实行改组和整训依然是一项优先任务,并将极大地改善行动自由、在联邦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斯普斯卡共和国未履行开始这一进程的承诺。《辛特拉宣言》要求各方加快这一进程。但是,两个实体双方的政治干涉仍然阻碍进展。要取得显著的进展,国际社会就必须松开政治领袖和正党对当地警察的控制。我的办事处正在重新审查附件1a内所述的获得授权的警察的定义。

失踪人员、万人冢

71. 失踪人员问题经过一年停止活动和毫无进展后,仍然具有高度爆炸性。失踪人员的确切人数不能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查找不止19 300人的要求;波斯尼亚当局估计失踪人员接近30 000人。迄今为止,大约1 100名失踪人士的身份已经查明。

72. 5月份顺利完成了在两个场地——一个在联邦、一个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进行的首次跨实体间边界收集遗骸的工作。由于双方的顽固立场,尚未就下一个挖掘场地达成协议。

73. 在由高级代表办事处担任主席、由一些国际组织组成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

员专家组的主持下,正在作出若干努力协助联合挖掘和辩认遗骸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医师促进人权协会训练波斯尼亚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掌握挖掘技术的项目。提供一名协调员对挖掘工作进行国际法医监测,建立死前资料库,以及协助双方辩认遗骸。

74. 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已设立一项基金协助失踪人员的家属。委员会还支持建立死前资料库、辩论项目和更多的挖掘遗骸和尸体解剖设备。委员会捐助的设备将补充瑞士政府已经提供的设备。这些项目虽然有用,但是本身不能解决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许多问题。如要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就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保障挖掘场地的安全以及下很大的政治决心。

人权

75. 当局需采取具体步骤,表明他们致力于保护人权,因为人权是促进回返和实现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的一项根本前提。这些步骤包括:改变不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的法律,该《宪法》吸收了《欧洲人权公约》的内容;改善安全条件和行动自由;保护公民审判权利和确保法治;以及提供各种机会,使人人平等享有就业、住房、教育及其他公共服务,包括参阅各种文件。

76. 在辛特拉举行的会议上,指导委员会呼吁两个实体修改不动产法,消除回返的主要障碍,并建议对重建住房的支持应以这些步骤为条件。高级代表办事处已向这两个实体提交拟订的不动产立法,两实体的议会应立即加以通过。

77. 两实体均普遍存在令人无法满意的人权状况。仍有发生违反行动自由、骚扰、暴力、破坏财产以及基于种族和党派的歧视事件的报告,尤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克族人占绝大多数的地区。在大多数这些案件中,警察未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发生这些事件或对其作出反应,也未与国际监测人员合作或执行他们要求干预的请求。

78. 最近,国际干预已使这两个城市人权状况得到一些改善。然而,在许多其他

情况中，干预未引起注意。西莫斯塔尔当局最近拒绝了包括高级代表办事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国际组织提出的要求，其中要求归还1996年被非法从家中逐赶的五户家庭的住房，尊重联邦监察员的调查结果。尽管包括波黑人权监察员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进行的干预，巴尼亚卢卡警方一直未实施法院关于归还38户少数族裔家庭的住房决定。针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不断侵犯泰斯利奇少数族裔居民和回返者的权利所进行的许多干预，对那里的状况几乎没有产生任何影响，而且，在斯托拉茨、德瓦尔和亚伊采的局势仍然令人无法满意。

79. 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对警察介入侵犯人权事件单独进行调查，并就这些案件与当局交涉，包括在莫斯塔尔、布尔奇科、德瓦尔和Gajevi发生的案件。结果，已对包括警察在内的一些人提出诉讼。然而，我的办公室和波黑人权监察员感到关切的是，西摩斯塔尔当局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要求，其中要求根据新的起诉对参与2月10日枪击事件案件三名西莫斯塔尔警察进行全面调查并提出司法诉讼，而且要求在完成对另外两名西莫斯塔尔警察参与该事件情况的调查之前，暂停他们的职务。国际警察工作队也调查警察殴打他们关押在萨拉热窝、大克拉杜沙、巴尼亚卢卡和其他地区的人员的指控。

80. 一些地方的访问和回返的行动自由已有改善，不过在报告所述期间出现若干严重事件。在三月，一名塞族男子在祭扫维索科地区家庭墓地时，遭一批波斯尼亚流离失所者的殴打，结果受伤死亡。在六月，斯普斯卡共和国警察在鲁多发现一具波斯尼亚人尸体，据报此人曾在萨拉热窝搭上一辆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公共汽车后失踪。另据报告，还发生了对少数族裔来访者和旅行者进行骚扰和威胁的其他案件，包括在基塞利亚克、布尔奇科和多博伊等地。

81. 虽然与1996年选举之前的时期相比，很少有政治动机的骚扰或暴力的报告，我的办事处仍密切监测市政选举前的竞选状况。国际监测人员和传媒专家委员会最近已处理了对服务于独立媒体单位的记者进行骚扰的几起案件。

与前南问题法庭合作和加强法治

就被起诉人员的案件与法庭合作的情况

82.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法庭)合作,仍然是和平执行进程的关键部分。不交出被起诉人员,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而这类人员的存在继续威胁和平进程。这种情况存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的一些地区,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83.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负责当局依然不履行与前南问题法庭合作的法律义务。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其《宪法》中的一项规定为由,拒绝逮捕和交出被前南问题法庭起诉的嫌犯,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及《和平协定》显然驾凌于该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目前,波斯尼亚克族当局未能逮捕居住在联邦境内曾在克防委会控制下的广阔地区的被起诉人士。

84. 国际监测员和新闻媒介已将被前南问题法庭起诉的人士的下落记录在案并予以公布,据认为,其中一些人正在担任公职、包括担任警察。我在上次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据认为,被前南问题法庭起诉的人在普里耶多尔、波斯尼亚沙马茨、福查和维塔茨等市居住,有的还担任公职。此外,还有关于卡拉季奇继续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产生影响的报道。

85. 负责当局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执行前南问题法院对被起诉人士发出的逮捕令,向法庭交出所有被起诉人员。作为避不采取这种步骤的理由的国内法和宪法规定,显然从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及《和平协定》的其它《附件》,因此必须作相应修改。当局绝不应给任何被起诉人员以合作和宽恕。

86. 在辛特拉会议上,指导委员会表示愿意考虑我的办事处就采取何种措施处理卡拉季奇继续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发挥作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并注意到我的建议,即应拒绝向与被起诉者合作或容许被起诉者发挥作用的人发放到国外旅行的

签证。我的办事处正在与稳定部队和其它国际及国内伙伴合作,编纂必要的资料,并将很快就旅行限制和关于卡拉季奇继续产生影响的其它措施提出建议。此外,正在收集允许被起诉人员担任公职的城市的新资料,以便在即将举行的捐助国会议上分发。

<u>《拘押规则》的遵守情况</u>

87. 《辛特拉宣言》重申,希望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充分执行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商定的措施(《拘押规则》),除了前南法庭已审查档案且按照国际标准认定具有充分证据的案件外,不要逮捕或拘留战争罪嫌犯。

88. 在1997年期间,联邦已采取重要步骤,以执行《拘押规则》。联邦司法部似乎意识到《拘押规则》规定的义务,并愿意努力执行《拘押规则》。但是,《拘押规则》继续遭到违反的情况仍然很多,特别是在比哈奇,至少已违反《拘押规则》逮捕6人。虽然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继续表示愿意遵守《拘押规则》,但只向法庭提交了三个案件。巴尼亚卢卡的一个法院继续对阿里亚·伊泽特贝多维奇总统进行缺席审判,虽然在这一案件中,前南问题法庭没有发现足够证据。

89. 虽然过去6个月在这两个实体内违反《拘押规则》进行逮捕的情况很少,但这两个实体没有充分执行《拘押规则》的真正尺度,不在于实际逮捕的人数,而在于逮捕的威胁已对移徙自由造成严重影响。此外,两个实体的地方当局一再以“战争罪嫌犯名单”为由,阻止人员的返回和来访。这些名单完全不符合《拘押规则》程序。

90. 我呼吁两个实体释放在违反《拘押规则》情况下拘留的所有人士,将所有战争罪嫌犯档案交给海牙。两个实体的司法部长已同意向各有关当局发布指示,使其了解《拘押规则》规定的义务。我的办事处将继续敦促各当局遵守《拘押规则》,对违反《拘押规则》的案件进行干预,并协调对战争罪案件和审判的监测。

91.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向前南问题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履行承诺,及

时执行《拘押规则》程序,并监测国内法院的起诉和审判情况。

其他法治措施

92. 范围广泛的人权义务清单是宪法的一部分,必须通过执行法规和审查现有法律来确定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与《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容程度,从而将这些义务纳入法律内。联邦现已设立一个专家组改革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斯普斯卡共和国也应在国际机构,包括欧洲委员会的支助下尽速开展这一进程。

93. 同时也必须进一步努力,向大众宣传其权利和法律基础,建立法律基础是为了保护其权利。我的办事处将继续倡导尽速改革两个实体内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保护那些受害于目前不健全的法律的人士的权利。我们也将继续会同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制订实体间司法合作的机制和程序。

经济改革和重建

94. 我已将我的办事处内的经济部重组,以期加强与各主要执行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现已聘用一名银行和金融专家,以支助私营部门的商务发展。此外,还提高了该部的数据处理能力。我已请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共同体和德国政府继续将经济学家借调至我的办事处。我将进一步考虑经济部结构。

95. 在1997年第二季度,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签署了11项关于重建项目的赠款协定。现在快速起动立法计划业已通过,我预期世界银行董事会在近几周将核准5个项目,费用共计3.25亿美元。由于1996年捐助者会议承付的资源几将用尽,1997年捐助者会议无法再度延误,以免不利地影响到重建项目和私人投资者的信心,这些是可持续经济复苏前景所依赖的。关于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资源的均衡问题,目前已有达成70/30对比的共识。

96. 由于议会已通过快速起动立法计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建立可行的综合经济的最起码立法框架。现正进行关于一项可由货币基金组织备方案支助的经

济方案谈判。我相信这些方案将及时拟就，以便利7月举行的捐助国会议。

97. 基本建设继续是重建努力的中心，同时大力强调创造就业机会。在第二季度内，签署了大约75份新合同。截至六月底为止，世界银行处理了1 340份合同。对所有捐助者的合同估计将超过2 500份，价值近10亿美元。不过在所有部门筹措资金方面仍存在重大差距。同时，在铁路或电信等部门，当地的政治限制仍妨碍项目的执行。然而，国际间对波斯尼亚一方加入电信部门商定原则备忘录加诸的大量压力正在显示结果。这将开启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一个主要部门项目的道路。在铁路部门内，可行的部门政策明白地必须仍是捐助者出资的一个条件。

98. 关于布尔奇科地区，督导员已拟订一项难民返回方案，并为捐助者会议拟订了关于稳定地方经济所需最低支出估计数。在捐助者会议上承付相当数量的资金以及迅速支付，对达到国际社会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99. 仍是1997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预期会有大量难民从欧洲东道国返回。返回和重建工作队由我的办事处担任主席，于1997年4月提出一项关于返回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办法的共识文件，参与者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共同体、世界银行、国际管理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以及经济工作队代表。关于资金短绌问题，我的办事处指出，需要根据支出筹措贷款。对此，欧洲共同体连同德国开发银行(复兴信贷)正在拟订一项具体项目，预期将在第三季度初开始运作。

民航

100. 民航领域的进展仍然参差不齐。飞往萨拉热窝的民航机数目继续增加，鉴于飞越波黑领空的需求，稳定部队已同意将流进增至每小时10架飞机。这极大地增大了该国从这项活动中赚取收入的潜力。尽管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稳定部队作了相当的努力，但关于开放莫斯塔尔、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等机场的《谅解备忘录》仍未签署。

101. 《辛特拉宣言》坚持认为，应进一步争取重新组成民航管理局，并声明如果

新的民航管理局在7月底之前不开始工作，它将建议国际民航当局停止与现有机构的合作。高级代表办事处于5月向两个实体提交了一份关于重组民航管理局的建议草案，但并未达成一项议定的立场。部长理事会的一个联合代表团于5月13日前往布鲁塞尔，正式同意欧洲管制局将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负责收取飞机过境费。欧洲管制局还答应促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签署一项关于收取临时费协定的临时协定。

排雷

102. 虽然国家排雷委员会已经建立，但是，它尚未得到完成任务所需的资金和资源。由于在这方面缺乏进展，建立、协调有效的排雷方案的工作继续受到阻碍。各实体的武装部队的排雷活动仍得到稳定部队的鼓励，但成败参半。斯普斯卡共和国军的活动限于巴尼亚卢卡地区；联邦军中的克族防卫委员会(克防委会)人员最近在4人丧生之后中止了排雷活动，他们坚持认为需要新的设备，不过希望这项工作由一个民间专门机构完成；联邦军中的波斯尼亚人员也在开展有限的活动。排雷的成功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和经济发展仍至关重要，它将继续受到我的办事处的密切监视。

区域稳定

103.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举行了视察、交流和讨论会，但并不一定都得到充分的支持。稳定部队的继续努力和合作对于推动这一进程是至关重要的。我完全赞同欧安组织的战略，即说服各方充分执行上述协定第二条符合他们的利益，并欢迎关于成立交流军事情报、武器生产设施和开放天空协定工作组的倡议。

104. 《辛特拉宣言》强调当事各方必须加倍努力削减武器，并表示关切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充分履行它的削减承诺以及联邦未能为此目的提出所需的计划。少申

报装备的情况仍令人关切。要在1997年11月1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所需的削减，就需要有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当事各方还必须作出新的承诺，以确保在12月分区域协商委员会的主席职位由欧安组织移交给当事各方时保持这一势头。

四、同稳定部队的合作

105. 稳定部队的存在可确保当事各方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追求其目标，我预测今后仍需如此。我和我的同僚与稳定部队、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欧总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保持密切并极有成效的关系。

106. 稳定部队除其首要任务之外，向民事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是继续取得进展的一项基本因素。我欢迎已开始对稳定部队从行动的第二阶段转到第三阶段、以及这一改变将对支持民事执行的工作产生的影响进行辩论。在今后的几个月里，地方选举、返回进程、布尔奇科仲裁决定等活动都将需要稳定部队最全面的支持。
